

证券代码：430067

证券简称：维信通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**北京维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**  
**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同下文“我们”）受北京维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对公司 2020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（2021）第 202108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就上述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作出以下说明：

**一、保留意见**

我们审计了北京维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维信通或公司）财务报表，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，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。

我们认为，除“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”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，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维信通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**二、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**

维信通子公司九合磐石（横琴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投资河南世源鑫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00 万元，占其注册资本的 8.26%（其他股东未实缴出资），由于 2021 年 2 月河南世源鑫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经完成注销，受审计

范围限制，我们未能获得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无法判断上述 900 万元投资款项（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）的实际用途和损失情况。

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。审计报告的“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”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。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，我们独立于维信通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。我们相信，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、适当的，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。

### 三、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

董事会对审计报告“二、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”中提到的“维信通子公司九合磐石（横琴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投资河南世源鑫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00 万元，占其注册资本的 8.26%（其他股东未实缴出资），由于 2021 年 2 月河南世源鑫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经完成注销，受审计范围限制，我们未能获得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无法判断上述 900 万元投资款项（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）的实际用途和损失情况。”的事项进行了核实，结果如下：

维信通子公司九合磐石（横琴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九合磐石）投资的河南世源鑫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完成了注销清算，九合磐石未能收回 900 万元投资款项。

### 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同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（2021）第 202108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特此公告！

北京维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30 日